

雲林縣西螺鎮公共設施路燈認養維護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積極推動本鎮路燈認養及加強維護管理，減輕鎮庫負擔，以期達到提高鎮民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熱心地方公益及善心人士及公私立機構、民間企業、社團均得為認養人(單位)，認養時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地點、數量，每次認養期限至少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認養之區域為本鎮行政區域內公共路燈，認養人(單位)得按路燈編號自由選擇認養，亦得按道路路段巷弄分別認養。
- 第四條 申請認養者，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(工務課)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按本所訂定之基本電費金額繳納之。
- 第五條 認養人(單位)除按認養基本金額每盞每年新台幣八百元繳納費用外，本所應於認養期間依認養人意願製作認養牌示，張貼於該認養路燈桿明顯處。
- 第六條 認養人(單位)得於認養區域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名牌，名牌之規格尺寸、位置、數量由本所統一規劃製作後豎立。
- 第七條 認養人(單位)完成認養手續及繳費後，於認養期間內路燈之管理維護及安全性工作由本所負責，並保持認養期間光明。
- 第八條 本所對熱心認養人(單位)由本所頒發獎狀(牌)或公開表揚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對於西螺鎮公共設施路燈認養之捐獻收入，挹注於西螺鎮公所年度總預算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提交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